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陳崇鵬

被告 楊秉緯

柯志成

國幸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鈺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秉緯、柯志成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王嘉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